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董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本基金 2006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署出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全文，敬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录了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第二节 基金简介

一、基金基本情况

1. 基金简称：基金景阳

2. 基金交易代码：560007

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4. 基金合同生效日(规范化后)：1999 年 11 月 12 日

5. 报告期内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 份

6. 基金合同存续期限：15 年

7. 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 上市日期(规范后)：1999 年 11 月 15 日

二、基金产品说明

1. 投资目标：在尽可能地分散和规避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增值和收益的最大化。

本基金为小型成长企业基金，股票投资对象主要是沪深两市总股本规模或总资产值位于市场平均规模以下的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公司，并注重投资对象的良好的流动性和投资组合的合理分散性。

3. 业绩比较基准：无

4. 风险收益特征：无

5. 基金管理人

1.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信息披露负责人：杜鹏

3. 联系电话：0755-83183308

4. 传真：0755-83199588

5. 电子邮箱：dupeng@dcfund.com.cn

四、基金托管人

1.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2.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芳菲

3. 联系电话：010-68436588

4. 传真：010-68421811

5. 电子邮箱：lifangfei@abchina.com

6. 五、信息披露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址：<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年度报告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

第三章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序号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1 基金本期净收入(元) 626,003,479.15 41,259,616.39 10,855,987.19

2 基金本期利润(元) 0.6260 0.0413 0.0109

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总额(元) 0.6289 0.0339 -0.0241

4 期末未上市基金资产(元) 2,333,897,319.28 1,082,561,221.92 975,888,737.1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元) 2.3339 1.0826 0.9769

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91% 10.93% -8.11%

二、基金的净值表现

1.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过去三个月 35.09% 3.02%

过去六个月 36.42% 2.96%

过去一年 120.91%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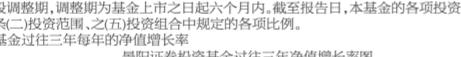
过去三年 125.20% 2.80%

过去五年 140.82% 2.4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6.55% 2.47%

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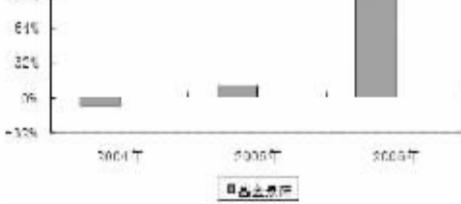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走势图(199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由《暂行办法》颁布前的老基金报告后设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资产存在一定的追溯调整，期间为基金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二条(二)投资范围、(五)投资组合比例中的各项比例。

3. 本基金过往三年的净值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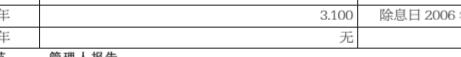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过往三年净值增长率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由《暂行办法》颁布前的老基金报告后设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资产存在一定的追溯调整，期间为基金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二条(二)投资范围、(五)投资组合比例中的各项比例。

4. 本基金过往三年的净值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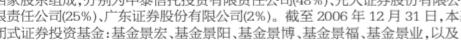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过往三年净值增长率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由《暂行办法》颁布前的老基金报告后设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资产存在一定的追溯调整，期间为基金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二条(二)投资范围、(五)投资组合比例中的各项比例。

5. 本基金过往三年的净值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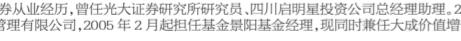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过往三年净值增长率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由《暂行办法》颁布前的老基金报告后设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资产存在一定的追溯调整，期间为基金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二条(二)投资范围、(五)投资组合比例中的各项比例。

6. 本基金过往三年的净值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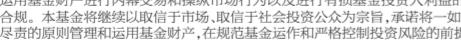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过往三年净值增长率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由《暂行办法》颁布前的老基金报告后设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资产存在一定的追溯调整，期间为基金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二条(二)投资范围、(五)投资组合比例中的各项比例。

7. 本基金过往三年的净值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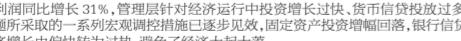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过往三年净值增长率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由《暂行办法》颁布前的老基金报告后设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资产存在一定的追溯调整，期间为基金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二条(二)投资范围、(五)投资组合比例中的各项比例。

8. 本基金过往三年的净值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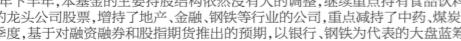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过往三年净值增长率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由《暂行办法》颁布前的老基金报告后设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资产存在一定的追溯调整，期间为基金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二条(二)投资范围、(五)投资组合比例中的各项比例。

9. 本基金过往三年的净值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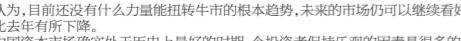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过往三年净值增长率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由《暂行办法》颁布前的老基金报告后设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资产存在一定的追溯调整，期间为基金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二条(二)投资范围、(五)投资组合比例中的各项比例。

10. 本基金过往三年的净值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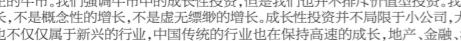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过往三年净值增长率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由《暂行办法》颁布前的老基金报告后设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资产存在一定的追溯调整，期间为基金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二条(二)投资范围、(五)投资组合比例中的各项比例。

11. 本基金过往三年的净值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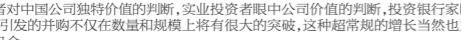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过往三年净值增长率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由《暂行办法》颁布前的老基金报告后设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资产存在一定的追溯调整，期间为基金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二条(二)投资范围、(五)投资组合比例中的各项比例。

12. 本基金过往三年的净值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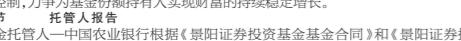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过往三年净值增长率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由《暂行办法》颁布前的老基金报告后设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资产存在一定的追溯调整，期间为基金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二条(二)投资范围、(五)投资组合比例中的各项比例。

13. 本基金过往三年的净值增长率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过往三年净值增长率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由《暂行办法》颁布前的老基金报告后设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资产存在一定的追溯调整，期间为基金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二条(二)投资范围、(五)投资组合比例中的各项比例。

14. 本基金过往三年的净值增长率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过往三年净值增长率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由《暂行办法》颁布前的老基金报告后设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资产存在一定的追溯调整，期间为基金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二条(二)投资范围、(五)投资组合比例中的各项比例。

15. 本基金过往三年的净值增长率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过往三年净值增长率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由《暂行办法》颁布前的老基金报告后设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资产存在一定的追溯调整，期间为基金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截至报告